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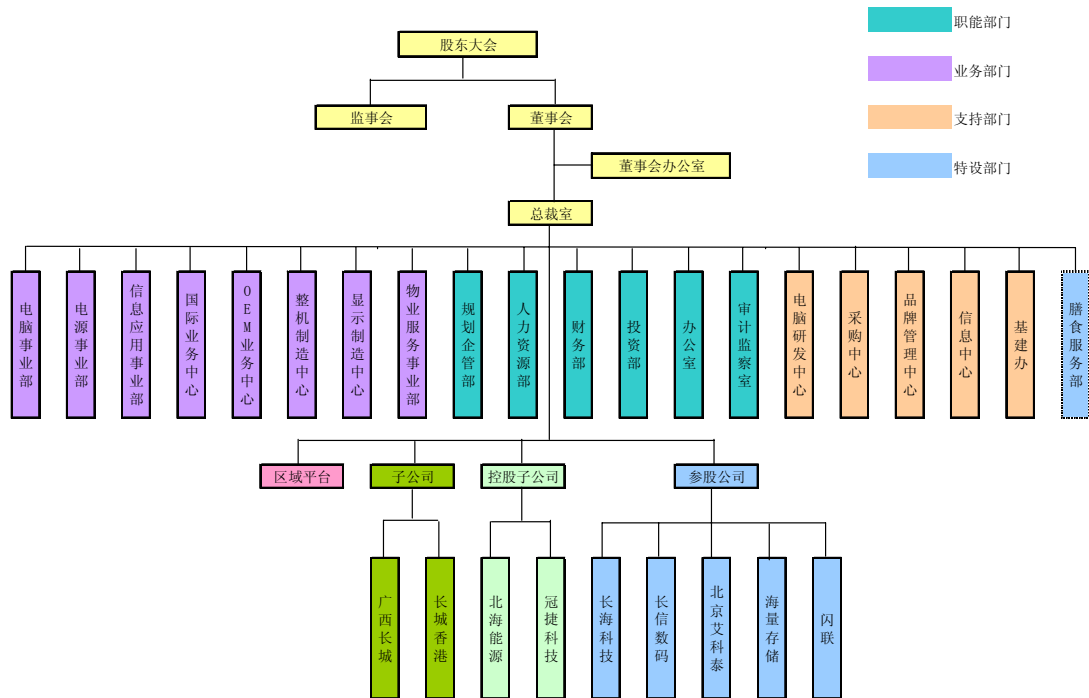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体系建设，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促进公司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和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构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明确界定各构成部分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承担重要责任。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4. 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事项，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具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负主要责任，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手段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规范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不断健康发展。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注：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5. 此外，公司还设有风险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公司的风险控制防范体系。通过执行相关的制度和流程，有效规避了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了损失，促进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室，配备专职人员3名，主要负责对公司业务部门、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审计监察室以财务收支审计和经营管理审计为基础，结合各单位审计侧重点和领导要求开展多种形式审计，稳步推进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文职、非文职薪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为公司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提供了依据。

（三）2010 年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及成效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2）为规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限、考核与奖惩等。

（3）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

（4）为了加强公司标准化工作，规范公司产品标准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产品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制度指引。

（5）为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了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6）为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实现了公司合同管理的制度化。

2. 其他活动

（1）深入开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2010年4月，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深入全面开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并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审计委员会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指导。通过本次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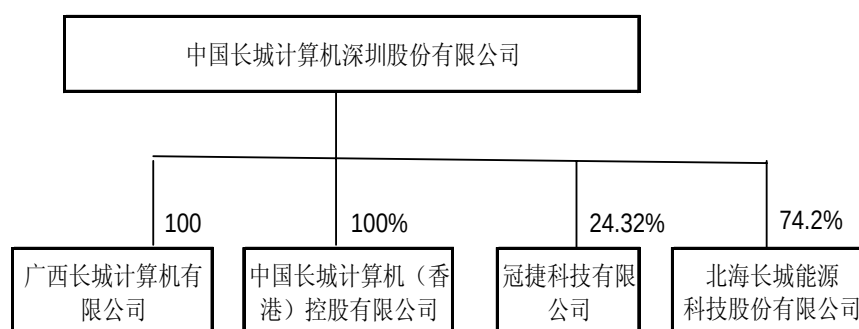
活动，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了公司财务会计规范运作水平。

（2）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010年10月，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防止资金占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通过梳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并对2010年以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往来项目逐一进行审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基本符合《通知》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努力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正确处理好集权和分权关系。除通过参与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外，公司还通过公司职能部门向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接收和审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使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加强。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按期向公司总部进行工作汇报。

2. 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种类的认定、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审批权限及时审议各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同时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 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予以了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在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原则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依据上市公告书等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2010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由董事会发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5. 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公司定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运作流程、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增值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投资部，由其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

拟投资项目认真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总裁办公会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审议，在全体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信息披露的管控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制订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种类、方式、流程、相关义务人的职责和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及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强化了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期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保密义务。

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还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接待来访、电话、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建设基本健全，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和异常事项。但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须审时度势、持续完善。公司将在巩固2010年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向深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确保通畅的沟通渠道，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过程管理和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有效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确立及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专职机构，以专门的队伍贯彻落实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制定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三）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

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总的来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管理层职责明确；公司现所建立的制度体系涵盖了组织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并在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为实施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使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成为一项长期工作，公司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快推进内部控制的配套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切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企业内部控制流程与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